

# 新城资讯

FUTURE CITY NEWSLETTER

2023.07.07

7月第一期 总第190期 (本期4版)

主办 / 北京市房山新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总编 / 城投智汇

房山快讯

## 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走出可推广的乡村振兴之路！殷勇到房山区调研

7月1日上午，市委副书记、市长殷勇围绕“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到房山区调研。他强调，房山区作为首都西南部重点生态保育及区域生态治理协作区，要认真学习运用浙江“千万工程”经验，深刻领会把握其中蕴含的经验启示，立足生态涵养区功能定位，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深刻转变乡村发展理念方式，探索走出一条可推广的乡村振兴之路，推动区域绿色高质量发展迈上新台阶。

周口店镇黄山店村依托生态和历史文化资源优势，联合

周边7个村成功获批国家级乡村振兴示范区项目，乡村振兴进入了加速推进阶段。殷勇察看智能生态厕所运行，了解生产设计、污水处理回用、建设运行成本等情况，走进精品民宿片区，察看村庄人居环境，深入了解民宿经营情况。殷勇指出，要发扬传承“红色背篓”精神，因地制宜发展生态旅游、特色农业、精品民宿等，提升乡村振兴示范区建设水平，持续放大示范推广和带动效应。总结生态厕所经验做法，强化技术支持，优化空间结构设计，进一步降本增效，探索可复制推广的规模化应用模式。把握

民宿产业市场规律，拓宽营销渠道，加快增加客源，提高平日入住率和经营效益，壮大集体经济，促进农民增收，更好推进乡村产业振兴。

“七下八上”主汛期即将来临，殷勇还沿夹括河两岸检查沿线村庄防汛工作，详细了解房山区防汛培训演练、应急物资和抢险队伍准备等防汛工作开展情况，叮嘱要强化河道安全管理，加强气象监测预警，及时掌握雨情水情信息，遇有突发情况迅速把村民和游客安全转移。座谈会上，殷勇听取房山区负责人关于经济社会发展情况汇报，并与市有关部门

共同研究破解房山区在高质量发展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殷勇强调，要学习运用好“千万工程”经验，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持续推进生态扩容，加快建设周口店镇国家级乡村振兴示范区，加强农村环境综合治理，持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积极发展都市农业、科技农业、观光农业、休闲农业，打造一批乡村振兴示范村。发挥市场机制作用，以满足游客休闲生活与旅游度假需求为基础，研究提升重点文旅项目间的联动性，注重提升与周边配套的适配性，增强项目间协同发展和溢出效应，打

造休闲旅游度假高地。强化创新驱动，推动良乡大学城产学研融合发展，抓好中关村房山园改革提升，增强产业发展后劲。统筹发展和安全，从严管控重点行业领域风险，深化隐患排查整治，扎实做好防汛工作，严密防范山洪、泥石流等灾害，筑牢安全防线。为开展主题教育提前预热，大兴调查研究，深入基层一线，切实解民忧、办实事，不断展现新气象新作为。

市领导夏林茂、谈绪祥、司马红，市政府秘书长穆鹏分别参加。

(来源：北京房山)



## 北京市房山区又新增一处红色新地标：张坊胜天渠纪念馆

6月29日，在中国共产党成立102周年即将来临之际，北京市房山区张坊镇隆重举办了“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2周年-张坊胜天渠纪念馆落成典礼暨房山区首部乡村振兴题材微电影《张坊·柿子红》首映礼”活动。房山区相关领导出席了此次活动，现场还邀请了10名胜天渠的建设者、党员亲历者以及31个基层党支部的200余名党员，他们整齐划一集结在活动现场观礼，共同见证北京市房山区又一红色“新地标”的落成。

活动伊始，张坊镇党委书记致辞，随后，房山区相关领导发表讲话。在一阵热烈的掌声中，伴随着礼花齐放，张坊胜天渠纪念馆正式开馆。随即在讲解员的带领下，大家有序地参观张坊胜天



渠纪念馆。

据悉，张坊胜天渠纪念馆是张坊镇重要的红色文化场所之一，总建筑面积680平方米，馆内共设有五部分区域，分别展示了20世纪70年代，为解决十年九旱粮食大减产的困境，张坊公社党委政府为了百姓谋幸福，

带领全镇党员群众突破万难险阻，建设胜天渠的决心。在恶劣作业环境下，党群一心共同干事创业的艰辛历程；在房山县委、县政府和相关部门的大力支持下，历经两年零两个月的艰苦奋斗，在悬崖峭壁间，硬生生抠出一条长达21公里的水渠，解决了2万

亩农田的灌溉问题；张坊现任党委政府将弘扬和传承胜天渠精神作为激励党员干部担当作为、推动重点工作的重要抓手，着力铸就永不褪色的红色旗帜；以及将红色文化的精神力量转化为具象载体，将进一步把胜天渠纪念馆打造成房山区乃至北京市爱国主义教育基地，未来发展的美好愿景。

砥砺前行开创新业，继往开来谋新篇。“信念坚定、团结协作、艰苦奋斗、造福百姓”，张坊镇将这16字胜天渠精神内涵融入党员干部群众的精神血脉，激励着他们凝聚党群合力，接续奋斗，为全力建设“六大房山”和张坊镇乡村振兴发展贡献力量！

(来源：北京广播网)

## 住建部：提高住房品质 探索建立房屋养老金制度

6月26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党组书记、部长倪虹会见了来访的中国银行党委书记、董事长葛海蛟一行，就深化政银合作、推动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高质量发展进行交流。倪虹表示，要鼓励引导金融机构参与城市建设和

更新，推动打造宜居、智慧、韧性城市。要为人民群众建造好房子，提高住房品质，探索建立房屋养老金制度，为房屋提供全生命周期安全保障。另外，要抓住数字化转型机遇，加快推进新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让城市更聪明、

更智慧。要深化国际交流与合作，助力建筑业企业“走出去”，打造“中国建造”升级版。希望中国银行走在前列，与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开展更加深入广泛的合作。

(来源：中房网)

## 国家发改委：持续完善优化营商环境“1+N+X”法规政策体系

6月14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秘书长袁达在国务院政策例行吹风会上表示，在下一步，发改委将坚持问题导向，进一步打通堵点，提升营商环境法治化水平。

健全营商环境法律制度体系。加快完成与《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要求不一致的法规政策文件修订废止工作，持续完善优化营商环境“1+N+X”法规政策体系。

他解释，这里的“1”指国家《优化营商环境条例》，“N”指各部门制定的相关领域单行法规政策，“X”指各地区出台的配套法规政策。在巩固



已有改革成果的同时，将行之有效并可长期坚持的做法逐步上升为制度规范。不断完善政策制定实施机制，制定涉企政策时严格落实评估论证、公

开征求意见、合法性审核等要求，重大涉企政策出台前充分听取相关企业意见。

(来源：中证网)

## 北京一批次供地落幕：共推出23宗宅地 总成交金额达712亿元



6月20日，北京7宗宅地入市竞拍，起始总价184.2亿元。最终7宗地全部成交，总成交金额为189亿元，其中4宗底价成交。其中

朝阳、房山各两宗，经开区、顺义区、石景山区各一宗，地块总土地面积约27.18万 $m^2$ ，总用地，总成交金额达712亿。

(来源：中证网)

## 地产股权投资机构：楼市萎靡之下的转型前景

2022年，行业处于风险出清期，有大批量的房地产私募股权基金踩雷出险企业，导致投资者本金无法按时赎回。另一方面，行业的销售额迅速下滑，收益触及天花板，房地产私募股权基金的生意愈发难做。

据观点指数“2023年1-5月房地产企业销售表现”研究成果显示，2023年5月份前100房企实现权益总销售金额3633亿元，同比下降6.8%，环比下降10.8%。2023年1-5月，前100房企实现累计权益销售额19312亿元，同比上升3.9%。

而4月份前100房企实现权益总销售金额4114亿元，同比上升22.9%，环比下降19.9%。对比可知，4、5月份

以来，前100房企实现权益总销售金额持续在下滑，楼市回暖后劲乏力。这对房企或者股权投资方的资金回收产生一定的挑战。

在销售数据持续疲乏的大环境下，地产股权投资机构的相关数据也持续萎靡。

据中国信托业协会披露，截至2022年年末，投向房地产的资金信托余额为1.22万亿元，同比下降30.52%，占比为8.14%，同比下降3.6个百分点。据用益信托网的数据，2023年1-3月，房地产类集合信托产品共计成立86.62亿元，规模占比5.24%，占比同比下滑6.74个百分点。4月份，房地产类集合信托产品成立规模为36.37亿元，环比下降12.7%。

所以地产股权投资机构如何生存下来，如何转型，是需要认真思考的问题。

进入2023年，对房地产开发商和监管层而言，保交楼是政策重点，房地产私募股权基金作为一种权益资金，并不会增加房企的负债率，因此，可以有效地缓解当下房企存量项目的融资压力。另外，在租售并举的政策方向下，地产股权投资机构若能利用以往的资源 and 运营经营，或许能想租赁市场开辟。同时，产业地产和物流地产也是国家政策鼓励的方向，但进入新的领域，将会遇到怎样的经营风险，目前仍未知。

但可以确定的是，今年地产股权投资机构将产生巨变。

(来源：观点网)

## 中办、国办：严格落实新建住宅小区配建学校规定

据新华社消息，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构建优质均衡的基本公共教育服务体系的意见》。

意见提出，推动城乡整体发展。以推进城乡教育一体化为重点，加快缩小县域内城乡教育差距。适应国家人口发展战略和服务乡村振兴战略、新型城镇化战略，以城带乡、整体推进城乡义务教育发展，切实解决城镇挤、乡村弱问题。建立与常住人口变化相协调的基本公共教育服务供给机制，按实际服务人口规模配置教育资源。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制定城镇义务教育学位配置标准，市、县合理规划并保障足够建设用地，严格落实新建住宅小区配建学校规定，加快城镇学校扩容增位，切实解决人口集中流入地区教育资源供需矛盾。将学生上学路径和校园周边交通环境改造作为城市规划建设重要任务，抓紧改造到位。

(来源：中国证券网)

## 人社部：大力加强社保基金监管制度机制建设

6月21日消息，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6月20日至21日在山东省济南市召开社会保险基金监管工作座谈会。

据观点新媒体了解，会议强调，社保基金是人民群众的“养老钱”“保命钱”，是社会保险制度运行的基础。各级人社部门要推动健全社保基金保值增值和安全监管体系，切实担负起保障基金安全的政治责任。

会议要求，要坚持系统观念，紧紧围绕“安全规范”目标，标本兼治、综合施治，进一步强化人防、制防、技防、群防“四防”协同，扎实开展社保基金管理巩固提升行动。要坚持问题导向，持续深入大排查大检查，加强基金管理使用全过程监管。

还要强化数据赋能，充分运用数字化、信息化技术手段，全面提升风险预警和防控能力。要注重源头治理，大力加强基金监管制度机制建设，加快健全基金管理法体系。要常态化开展警示教育，深化以案为鉴、以案促改，不断增强拒腐防变能力。

(来源：中房网)

# 自然资源部关于在经济发展用地要素保障工作中严守底线的通知

自然资源发〔2023〕9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自然资源局：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贯彻新发展理念，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决策部署，更好地统筹发展与安全，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生态环境保护制度和节约集约用地制度，坚决防止资源要素保障工作中发生违法违规占用耕地、用地粗放浪费、破坏生态和人居环境、侵害群众合法权益等问题，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坚持以国土空间规划作为用地依据。

国土空间规划是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的基本依据。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加快国土空间规划的编制、报批，并按照国土空间规划和“三区三线”等空间管控要求，提前介入、积极配合和参与建设项目选址选线，在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上统筹建设项目空间布局。不得违反国土空间规划和“三区三线”管控规则批准用地。

## 二、强化土地利用计划管控约束。

建设项目需要使用土地的，必须符合土地利用年度计划管理规定，严禁无计划、超计划批准用地。各地要结合项目建设需要，统筹做好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安排，严格实施计划指标配置与处置存量土地挂钩机制，以当年存量土地处置规模为基础核算地方计划控制额度。

## 三、落实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要求。

永久基本农田一经划定，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者改变用途。确需占用的，应符合《土地管理法》关于重大建设项目范围的规定，并按要求做好占用补划审查论证，补划的永久基本农田必须是可长期稳定利用的耕地。严禁超出法律规定批准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严禁通过擅自调整国土空间规划等

方式规避永久基本农田农用地转用或者土地征收审批。

## 四、规范耕地占补平衡。

实施补充耕地项目，应当依据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林地管理、湿地、河道湖区等范围开垦耕地；禁止在严重沙化、水土流失严重、生态脆弱、污染严重难以恢复等区域开垦耕地；禁止在25度以上陡坡地、重要水源地15度以上坡地开垦耕地。对于坡度大于15度的区域，原则上不得新立项实施补充耕地项目，根据农业生产需要和农民群众意愿确需开垦的，应经县级论证评估、省级复核认定具备稳定耕种条件后方可实施。对于主要以抽取地下水方式灌溉的区域，不得实施垦造水田项目。未利用地开垦应限定在基于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开展的新一轮全国耕地后备资源调查评价确定的宜耕后备资源范围内实施；如实施大型水利工程后宜耕后备资源范围扩大的，可一事一议，由省级报部申请调整。因数字高程模型（DEM）现势性不够等技术原因或因实施土地整治、生态修复，项目地块实际坡度与坡度图结果不一致的，按《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技术问答（第三批）》（国土调查办发〔2020〕9号）有关要求处理。

各地要坚持以补定占，根据补充耕地能力，统筹安排占用耕地项目建设时序。落实补充耕地任务，要坚持“以县域自行平衡为主、省域内调剂为辅、国家适度统筹为补充”的原则，立足县域内自行挖潜补充，坚决纠正平原占用、山区补充的行为；确因后备资源匮乏需要在省域内进行调剂补充的，原则上应为省级以上重大建设项目。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加强补充耕地资源集中开发和指标统筹使用，坚决纠正和防范地方与社会资本在利益驱动下单纯追求补充耕地指标、不顾立地条件强行开发的行为；要严格规范省域内补充耕地指标调剂管理，实行公开透明规范调剂，将补充耕地指标统一纳入省级管理平台，进一步规范调剂程序，合理确定调剂经济补偿

水平，严格管控调剂规模。

## 五、稳妥有序落实耕地进出平衡。

严格控制耕地转为林地、园地、草地等其他农用地，农业结构调整等确需转变耕地用途的，严格落实年度耕地进出平衡。水库淹没区占用耕地的，用地报批前应当先行落实耕地进出平衡。各地要综合考虑坡度、光热水土条件、农业生产配套设施情况、现状种植作物生长周期和市场经济状况、农民意愿、经济成本等因素，系统谋划农业结构调整、进出平衡的空间布局和时序安排，有计划、有节奏、分类别、分区域逐步推动耕地调入。耕地调入后，应通过农民个人或集体经济组织耕种、依法依规流转进行规模化经营等方式，提高耕地长期稳定利用的能力。要巩固退耕还林成果，严禁脱离实际、不顾农业生产条件和生态环境强行将陡坡耕地调入；严禁不顾果树处于盛果期、林木处于生长期、鱼塘处于收获季等客观实际，强行拔苗砍树、填坑平塘；严禁只强调账面上落实耕地进出平衡，不顾后期耕作利用情况，造成耕地再次流失。

## 六、严守生态保护红线。

各地要强化生态保护意识，将生态保护红线作为项目选址的刚性约束，合理避让生态保护红线。坚决杜绝各类破坏生态环境、违反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的违法建设行为。对在生态保护红线内的未批先建等违法违规用地行为，按照《土地管理法》《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从重处罚。

## 七、严控新增城镇建设用地。

各地要充分发挥城镇开发边界对各类城镇集中建设活动的空间引导和统筹调控作用。省市县各级国土空间规划实施中，要避免“寅吃卯粮”，在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增量空间使用上，为“十五五”“十六五”期间至少留下35%、25%的增量空间。在年度增量空间使用规模上，至少为每年保留五年平均规模的80%，其余可以用于年度间调剂，但不得突破分阶段控制总量，

以便为未来发展预留合理空间。坚决杜绝擅自突破年度计划指标、破坏自然和历史文化资源等各类建设行为。

## 八、严格执行土地使用标准。

各类建设项目要严格执行土地使用标准，超标准、无标准的项目用地要按规定做好项目用地节地评价，对于不符合标准的用地，在预审环节要坚决予以核减。推动新上项目节约集约用地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

## 九、加大存量土地盘活处置力度。

坚持以“存量”换“增量”，多措并举消化批而未供土地，盘活闲置土地和低效用地，充分挖掘存量土地潜力。对上一年度闲置土地新增量超过处置量的，以及未完成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处置任务的，要采取相应的规范约束措施。各地要加大对园区批而未供、闲置土地清查摸底和处置力度，加快推进供而未用、用而未尽等低效用地再开发，通过用途合理转换、用地置换腾退等盘活利用，对长期占而不用的要复垦，提高园区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对于建成率明显偏低的园区，严格控制新增的产业类土地征收成片开发规模，要优先盘活利用自身存量用地。

## 十、切实维护群众合法权益。

实施土地征收、先行用地、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收回国有农用地等直接关系到群众利益的用地行为，要严格落实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确保程序规范、补偿到位。坚决杜绝违法强拆、毁麦割青、强迫农民上楼等侵害群众合法权益的违法行为。实施复垦复耕，要做到既依法依规，又合情合理，要充分尊重农民意愿，根据实际情况适当给予经济补偿，要留出一定过渡期，给农户和经营者合理准备时间。严禁不顾农民意愿，在未与农户或经营者达成一致的情况下强制复垦复耕；严禁采取硬性摊派任务、规定时限的方式，强行统一复垦复耕；严禁简单粗暴、不讲方法等各类侵害群众合法权益的复垦复耕行为，坚决防止“简单化”“一刀切”。

（来源：中国新闻网）





## 北京市疏解腾退空间特征及再利用策略研究

北京市“疏解整治促提升”专项行动是推动落实京津冀协同发展、应对北京市“大城市病”问题的重大战略部署。

“疏整促”是一套组合拳，其本质是通过城市低效发展、过度发展的存量空间进行主动干预，逐步推进功能优化、环境提升的系统性城市更新。研究首先梳理“疏解整治促提升”专项行动的缘起与进展，指出非首都功能疏解是倒逼城市发展转型的重要手段，目前北京市已进入以“促提升”为核心的实施阶段。其次，结合疏解腾退空间的特征，对已有利用模式进行剖析，指出存量实施需求与增量管理模式的错位是其实施遇到的主要问题。最后，基于北京市构建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健全城市更新政策体系的经验总结与探索创新，从顶层规划引领、多元协商推进、政策支撑保障三方面提出建议。

### 研究背景

北京市经历了城市规模快速增长的发展阶段，面临规模集聚和结构失调的双重困境，目前其中心城区规划建设用地中有90%的用地已建设，规划实施率超过70%，正式进入存量发展阶段，但其公益性用地的规划实施率偏低。与同时期英国大伦敦地区各行业就业人口比重进行对比发现，北京市中心城区在制造业、批发业等行业上，就业人口比重明显偏高，存在过度发展的问题。

2015年中共中央政治局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京津冀协同发展规划纲要》，首次提出有序疏解北京市非首都功能，指出这是推动京津冀协同发展的核心。2017年中共中央、国务院正式批复《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

指出北京市的规划发展建设要深刻把握好“都”与“城”、“舍”与“得”、疏解与提升、“一核”与“两翼”的关系。北京市非首都功能疏解是国家推动京津冀协同发展的重大战略部署，也是北京市从规模扩张向内涵提质的转型发展过程中，倒逼城市功能优化重组，以城市功能“量”的减法换来发展势能“质”的提升，推动城市高质量发展的重要路径。

### 成效与进展

2017年，北京市启动“疏解整治促提升”专项行动。该行动由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牵头，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卫生健康委员会等多个部门与各区区政府协同推进，在“十三五”时期拆违腾地共计169 km<sup>2</sup>，疏解退出2154家一般制造企业，疏解提升区域性批发市场和物流中心980余个，推进市级机关第一批35个部门、165个单位迁入城市副中心，完成口腔医院迁建以及北京电影学院、北京信息科技大学新校区建成投用等部分公共服务功能疏解工作。

“十三五”时期是北京市大力推进非首都功能疏解、治理大城市病的重要阶段，基本明确了“疏解什么”“疏解多少”的问题。

2021年是“十四五”时期的开局元年，北京市发布《关于“十四五”时期深化推进“疏解整治促提升”专项行动的实施意见》，把“突出提升导向”放在基本原则之首，强调坚持疏解整治提升一体化谋划与实施，注重以提促疏、以提促治[1]。《北京市城市更新行动计划（2021—2025年）》提出城市更新行动要与“疏解整治促提升”专项行动进行

有效衔接，规划利用好疏解腾退的空间资源，加强疏解腾退空间精细利用和边角地整治。

“疏解整治促提升”专项行动是北京市立足首都城市战略定位的系统化城市更新工作，“十四五”时期北京市进入以“促提升”为核心的关键时期，需要进一步解决“提升什么”“怎么提升”的问题。

### 疏解腾退空间的特征

疏解腾退空间是指针对不符合首都功能定位的空间或违法使用的空间，通过功能疏解或空间腾退等手段，由政府主导或企业自发实施所腾退整理出的城市用地空间和建筑空间。根据北京市城市总体规划和“疏解整治促提升”专项行动的要求，疏解腾退空间的再利用应重点关注非首都功能疏解产生的实体空间资源，如拆违腾退用地、区域性专业市场和物流基地、地下疏解腾退空间等。

北京市疏解腾退空间具有以下特征：

①在分布上呈现稀缺性特征。56%的疏解腾退空间位于北京市中心城区建成街区或基本建成街区，是未来重要的发展转型机遇区，也是地区功能修补的重要战略空间资源。

②在权属上呈现多元化特征。疏解腾退空间涉及使用方、产权方、运营方等多个利益主体，以及教育委员会、商务委员会、卫生健康委员会等多个管理部门，利益关系复杂。

③在内涵上呈现动态化特征。随着“疏解整治促提升”专项行动的逐年开展，在政府主导及企业自发推进下，疏解腾退空间不断滚动更新，伴随城市功能的

演替和空间的再利用，疏解腾退的内涵还将不断变化。

### 疏解腾退空间再利用策略

疏解腾退空间的再利用对于城市建成环境提升和功能结构优化调整具有战略性意义，其核心是探索面向存量时代，适应多元主体需求的实施管理路径。首先，发挥政府的统筹协调作用，通过“一张图”的引导和“一机制”的支撑，加强政策制定的空间指向，关注顶层统筹、方案审查、实施推进3个核心阶段，加强分级传导和实施反馈（图1）。其次，在保障公共权益的前提下，处理好地块与街区、刚性与弹性、价格与效益的关系，推动“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的良好联动，引导空间要素从低质低效领域向优质高效领域流动，提高要素质量和配置效率，实现高质量发展。

非首都功能疏解是准确应对“大城市病”、科学谋求空间功能结构优化调整的重大战略决策。深入推进疏解腾退空间的再利用工作是探索集约化内涵式发展道路的重要举措。北京市疏解腾退空间的再利用应转变增量扩张时期规划编制“重图、轻规”，实施组织“重政府、轻市场”，土地管理“重交易、轻持有”的现象，针对存量提质时期疏解腾退空间权属关系复杂化、实施主体多元化、空间利用动态化的特征，提高规划编制与管理的适应性、联动性和纵深性，重点关注规划的刚弹结合、政策的疏堵结合，推动“一张图”与“一机制”的良性互动，提高市场和社会的参与度，促进空间要素的优化配置和高效利用。

（来源：规划师杂志）